

#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 111 年度教師教學檔案製作競賽－議題融入教學設計\_實施計畫

### 壹、辦理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58704 號函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附設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以下簡稱本中心）。

### 參、競賽目的

- 一、引導教師課程設計適切融入議題，與社會脈動、生活情境緊密連結，以議題教育充實學習內涵。
- 二、透過競賽活動，發掘優秀作品，激發教師教學創新動機。
- 三、建立教師分享教學資源與心得的平臺，以提昇教育效能。
- 四、透過彼此觀摩，增進教學成效，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 肆、競賽內容

- 一、參加人員：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職業類科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之「一般科目（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健體領域/科技領域/全民國防領域）」與「藝術群」教師，鼓勵每校至少報名一件作品。

一般科目包括下列科目：

綜合活動領域		藝術領域		科技領域	
1	生命教育	6	音樂	10	生活科技
2	生涯規劃	7	美術	11	資訊科技
3	家政	8	藝術生活	健體領域	
4	法律與生活	全民國防領域		12	體育
5	環境科學概論	9	全民國防教育	13	健康與護理

藝術群包括下列科別：

1	國樂科	7	美術科	13	客家戲學系(科)
2	西樂科	8	表演藝術科	14	歌仔戲學系(科)
3	音樂科	9	電影電視科	15	戲曲音樂學系(科)
4	舞蹈科	10	時尚工藝科	16	民俗技藝學系(科)
5	戲劇科	11	多媒體動畫科	17	劇場藝術學系(科)
6	影劇科	12	京劇學系(科)		

註 1：以上表列科目(別)若為選修科目，以各校開課科目(別)作為報名參賽科目(別)。

註 2：若有教師兼任一科以上之教學，請自行選擇一科報名參賽即可，請勿重複報名。

註 3：藝術群請根據已執行的部定、校定課程內容為主。

## 二、教學檔案內容要項：

參賽作品請自行選擇一項教學單元，完整呈現課程與教學之設計及實施歷程，主題內容須融入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度推廣之「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五項議題至少一項(如附件5)教學檔案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附件 4 教學檔案示例參考格式)：

參賽作品內容應包括以下：	
(一) 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1. 本教學單元之設計理念。 2. 議題融入之構思與設計。 3. 單元內容架構。
(二) 教學單元之教案設計	1. 領綱核心素養。 2. 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與學習目標。 3. 完整教案內容。
(三) 班級經營	針對該單元教學活動進行班級經營解說。
(四) 多元評量	針對學生端施測的多元評量以及教師對評量結果的運用等。
(五) 實施歷程與省思	整體過程的省思與成長。
(六) 參考資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表列「議題」

1	性別平等	11	法治
2	人權	12	資訊
3	環境	13	安全
4	海洋	14	防災
5	科技	15	★生涯規劃
6	能源	16	★多元文化
7	家庭	17	★閱讀素養
8	原住民族	18	★戶外教育
9	品德	19	★國際教育
10	生命		

★為教育部 111 年針對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特別強調融入之議題。

### 伍、教學檔案參賽規範

- 一、檢附報名表、切結書及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1-3，請置於檔案目錄後第1-3頁，未簽名或未繳交視同放棄資格）。
- 二、作品及資料一律裝入A4大小資料夾中為原則，內頁至少20頁，以 80頁 為限（不包括封面、目錄、封底），自目錄頁起須標注頁碼，並整理成一本(冊)。
- 三、素材可為：照片、影片畫面、動畫畫面、學習檔案、心得成果、文字說明等，請自行摘錄並整理至資料本(冊)裡，以書面呈現。
- 四、除書面資料外，請將完整之資料製作成電子檔（WORD及PDF兩種格式各一份檔案，檔名範例：科目\_主題名稱\_報名者姓名.pdf），依照書面資料之順序呈現內容，請以光碟繳交。
- 五、評審以書面資料為主，光碟內容不列入評審，僅作為本中心網站優良教材觀摩及成果展示之用，未入選之作品，書面資料與光碟將於審查後寄回。
- 六、若作品以檔案資料夾送件，每頁資料袋開口處請用透明膠帶封口，以避免遺失。
- 七、參賽作品若未符合參賽規範及教學檔案內容要項，則不列入評選審查。

## 陸、辦理期程與教學檔案寄送

### 一、辦理期程：

項目	時間
收件截止	111年 6 月 7 日 (星期二)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成績公告	111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 二、收件地址：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教育學院 1 樓

—臺師大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應用推廣組 王德容 小姐收 02-7749-3682

## 柒、評選方式：

一、評選方式：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教師進行審查。

二、評選標準：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分為設計理念、學習目標、教學單元、多元評量，其  
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審查內容
設計理念	1. 說明設計本教學單元之動機 2. 議題融入適切性 3. 符合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
學習目標	1. 與新課綱素養導向之連結性 2. 預期達成之教學目標適切性 3. 跨科目、跨領域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教學單元	1. 教學活動安排之適切性 2. 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性 3. 教學活動設計之完整性
多元評量	1. 評量工具設計之效度 2. 評量方法之多元性 3. 評量施行的可行性
教學省思	整體過程的省思與成長

## 捌、獎勵及成果觀摩

### 一、獎項：

特優獎第一名 1 萬 2 千元、第二名 1 萬、第三名 8 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

優選獎第一名 6 千元、第二名 5 千元、第三名 4 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

佳作獎數名（依參賽件數比例訂定），頒發獎狀乙紙。

教案通過審核者皆頒發參賽證明乙紙。

### 二、權利與義務：

（一）得獎作品電子檔逕存本中心，以供推廣及公開展示之用。

（二）得獎者應配合本中心參加觀摩展示，並分享經驗心得。

（三）得獎者需保證所提供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得獎者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四）請詳閱上述評選辦法，一旦報名，則視同同意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

## 玖、預期效益

一、製作教師教學檔案，並實施觀摩與討論，以提升教學品質。

二、建立優質教師教學檔案，融入重大議題內容，以充實教學內涵。

三、建置教師教學檔案分享平臺，透過成果觀摩，以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 拾、群科中心聯絡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應用推廣組

王德容 小姐 (02) 7749-3682

E-mail: [anisa327@ntnu.edu.tw](mailto:anisa327@ntnu.edu.tw)



教育部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111 年度教師教學檔案製作競賽－議題融入教學設計

**【切結書】**

檔案名稱：\_\_\_\_\_

校名(全銜)：\_\_\_\_\_

立切結書人為參加「教育部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111 年度教師教學檔案製作競賽－議題融入教學設計」之參賽人，茲切結事項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於評選前發現者，取消參選資格，於獲獎後發現者，追回獎狀及稿酬：

- 一、 報名時確定已獲得其他同質競賽前三名獎項。
- 二、 參選作品確為本人設計且經實際實施，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查證屬實者。
- 三、 參選作品如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及違反學術倫理，且查證屬實者。
- 四、 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此致

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全部作者均須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111年度教師教學檔案製作競賽—議題融入教學設計

**【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一教案一份

一、契約雙方：

甲 方：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乙 方(全部作者)：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本人（參賽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以下簡稱甲方），使用乙方報名參加「111 年度教師教學檔案製作競賽—議題融入教學設計」徵選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乙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2. 乙方作品無償授權甲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3.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乙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乙方須自負法律責任，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之責。

此致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作 者 簽 名 ( 乙 方 ) ( 全 部 作 者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111 年度教師教學檔案製作競賽－議題融入教學設計

## 【教學檔案示例參考格式】

(請依標題撰寫教學檔案，其細項內容教師可自行增刪及調整順序、項目)。

### 壹、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 1.本教學單元之設計理念。
- 2.議題融入之構思與設計。
- 3.單元內容架構。

### 貳、教學單元之教案設計：(表格內容請參考附件 5)

須符合項目，架構如下說明：

- 1.領綱核心素養。
- 2.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與學習目標。
- 3.完整教案內容：可包含學習領域、實施對象、課程目標、課程計畫表/架構圖、教材來源、教學方法、教學時間、教學材料與媒體、教學活動及歷程……等詳細資訊。

### 參、班級經營：

針對該單元教學活動進行班級經營解說，如教學情境、師生互動……等資訊。

### 肆、多元評量：

針對學生端實施的多元評量以及教師對評量結果的運用等。

### 伍、實施歷程與省思：

整體過程的省思與成長。

### 陸、參考資料：

請註明所引用或主要參考的資料來源；若直接引用圖、表等涉及著作權之資料，則請註明出處；若為自編或自行繪製之教材與圖片，請註明「自編」。

### 柒、附件(自行檢附)

## 議題融入教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單元名稱		共_____節，_____分鐘	
<b>設計依據</b>			
<b>學習重點</b>	<b>學習表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li> </ul>	<b>核心素養</b>
	<b>學習內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li> </ul>	
	<b>議題/學習主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教育部110年特別強調融入之「性別平等、科技、資訊、安全、防災」教育議題為主，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學習主題。</li> <li>可參考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定稿版)</li> </ul>	
	<b>所融入之學習重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須註明議題實質內涵代碼)</li> <li>可參考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定稿版)</li> </ul>	
<b>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li> </ul>	
<b>教材內容</b>		說明採用何種教材	
<b>教學設備/資源</b>			
<b>學習目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li> <li>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li> <li>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li> </ul>			
<b>教學活動設計</b>			
<b>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b>		<b>時間</b>	<b>備註/學習評量重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li> <li>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li> <li>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整合認知、情意、技能，結合生活情境與實踐，凸顯學習策略與學習過程等。</li> <li>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li> <li>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li> <li>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羅列評量工具（如規準、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li> </ul>			
<b>教學成果：</b> 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			
<b>參考資料：</b> (含教材來源)			
<b>附錄：</b> 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			

附錄、郵寄地址

寄件人：

寄件地址：

**收件地址：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教育學院大樓 1 樓(圖書館校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應用推廣組**

**王德容助理 收 02-7749-3682**

(報名 111 年度技高一般科目暨藝術群教師教學檔案製作競賽)